

礼

記

下

新釈漢文大系 29

明治書院刊

射義 第四十六

古者諸侯之射也、必先行燕禮。卿大夫士之射也、必先行卿飲酒之禮。故燕禮者、所以明君臣之義也。卿飲酒之禮者、所以明長幼之序也。故射者、進退周還必中禮、內志正、外體直、然後持弓矢審固。持弓矢審固、然後可以言中。此可以觀德行矣。

其節、天子以騶虞爲節、諸侯以貍首爲節、卿大夫以采蘋爲節、士以采芣爲節。騶虞者、樂官備也。貍首者、樂會時也。采蘋者、樂循法也。采芣者、樂不失職也。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、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、卿大夫以循法爲節、士以不失職爲節。故明二乎其節之志、以不失其事、則功成而德行立。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、功成則國安。故曰、射者所以觀盛德也。

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。射者、男子之事也、因而飾之以禮樂也。故事之盡禮樂、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、莫若射、故聖王務焉。

是故古者天子之制、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、天子試之於射宮、其容體比於禮、其節比於樂、而中多者、得與於祭。其容體不比於禮、其節不比於樂、而中少者、不得與於祭。數與於祭而君有慶。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。數有慶而益地、數有讓則削地。故曰、射者、射爲諸侯也。

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、以習禮樂、夫君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、未之有也。故詩曰、曾孫侯氏、四正具舉。大夫君子、凡以庶士、小大莫處、御于君所、以燕以射、則燕則譽、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、以習禮樂、則安則譽也。是以天子制之、而諸侯務焉。此天子之所以下以養諸侯而兵不用、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。

孔子射於矍相之圃、蓋觀者如堵牆。射至于司馬、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、賁軍之將、亡國之大夫。與爲人後者、不入、其餘皆入。蓋去者半、入者半、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。公罔之裘揚觶語曰、幼壯孝弟、耆耄好禮、不從流俗、脩身以俟死者、不在此位也。蓋去者半、處者半。序點又揚觶而語曰、好學不倦、好禮不變、旄期稱道不亂者、不在此位也。蓋塵有存者。

射之爲言者、繹也、或曰、舍也。繹者、各繹己之志也、故心平體正、持弓矢審固。持弓矢審固、則射中矣。故曰、爲人父者以爲父鵠、爲人子者以爲子鵠、爲人君者以爲君鵠、爲人臣者以爲臣鵠。故射者、各射己之鵠。故天子之大射、謂之射侯。射侯者、射爲諸侯也。射中則得爲諸侯。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。天子將祭、必先習射於澤。澤者、所以擇士也。已射於澤、而后射於射宮。射中者得與於祭。不中者不得與於祭。不得與於祭者有讓、削以

地。得與於祭者有慶、益以地。進爵紕地是也。

故男子生、桑弧蓬矢六、以射天地四方、天地四方者、男子之所有事也。故必先有志於其所、有_レ事、然後敢用_レ穀也、飯食之謂也。

射者仁道也。射求正諸己。己正而后發。發而不中、則不怨勝己者。反求諸己而已矣。

孔子曰、君子無所爭、必也射乎。揖讓而升、下面飲。其爭也君子。

孔子曰、射者、何以射、何以聽。循聲而發、發而不失正鵠者、其唯賢者乎。若夫不肖之人、則彼將安能以中。詩云、發彼有的、以祈爾爵。祈、求也。求中以辭爵也。酒者、所以養老也、所以養病也。求中以辭爵者、辭養也。

【梶田註】新釈漢文大系「礼記」(「明治書院」刊)には、本文とともに「題意」「通釈」「語釈」「余説」

など、詳しい解説が記述されています。しかし、それらの全文をコピーすることは、著作権に抵触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との指摘を受けましたので、本文のみ紹介いたします。